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**河南省古树名木责任保险附加施救费用保
险（B款）条款**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古树名木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病虫害造成保险合同约定的古树名木倾倒、倾斜、蛀干（蛀枝）、枯萎以及主干分枝折损，对于被保险人开展必要而合理的施救工作而支出的费用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施救费用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施救费用限额包括累计施救费用限额、每次事故施救费用限额和每次事故每棵施救费用限额。各项施救费用限额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，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二者以高者为准。